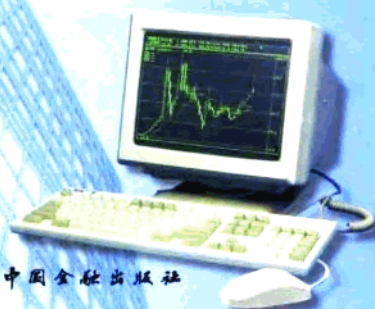


中央银行基层行 业务运作与管理

主 编 黄存明

副主编 谭香莲 韩瑞庆 杨建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序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在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过程中,中央银行业务内容不断拓展,对业务运作和管理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对这些新问题需要进行不断的探索,并加以解决,使中央银行的业务运作和管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金融事业发展的需要。

《中央银行基层业务运作与管理》一书,对近几年金融改革中,中央银行业务特别是对基础业务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总结中央银行业务运作和管理中的经验及教训,特别对如何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方面阐明了作者的看法和意见,提出了一些措施、建议。我认为,这不仅对加强中央银行业务运作和管理是有益的,对整个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发展也是有益的。本书是本行同志几年来所写文章的汇集,其中有些曾在刊(报)上发表过。希望该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使更多更好的这方面著作问世,以促进对中央银行业务改革和管理的研究和探索,不断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路子,建立新机制,把中央银行业务运作和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黄存明

目 录

第一篇 会计结算

联行清算实践与深化改革设想.....	(2)
同城票据交换清算制度改革设想.....	(8)
同城票据清算的现状与发展	(11)
对畅通同城票据交换清算渠道的思考	(16)
疏通结算渠道的综合措施	(21)
构建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支付系统	(29)
谈市场经济下的银行结算改革	(34)
对改进和加强电子联行工作的看法	(39)
专业银行联行汇差及管理中的问题	(43)
联行清算制度改革与金融机构资金头寸的关系及影响	(50)
管理会计在地方中央银行运用初探	(57)
实行银行结算票据化	(6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银行现代化	
支付清算体系初探	(67)
谈谈同城票据清算的现状与发展	(76)
试谈商业银行会计监督	(82)
市场经济下银行结算改革的目标和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	(85)
近期银行结算改革的具体意见	(88)

第二篇 国库与财政信用管理

适应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强国库工作的管理.....	(93)
商业银行国库经收处延压税款的解决对策	(98)
财政信用对央行宏观金融调控的影响及对策.....	(100)
浅议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国库工作.....	(104)

第三篇 金融监管与调控

对商业银行支付清偿力应作为中央银行监管的重要内容	(109)
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央银行必须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	(116)
中央银行必须强化专业银行支付准备金管理.....	(125)
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0)
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发挥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作用	(138)
对中央银行分支机构职能转换实践的思考.....	(147)
信贷规模调控手段应进行改革.....	(154)
基层央行要围绕“两个转变”不断探索加强银行业经营 管理的途径.....	(158)
强化人行二级分行对区域货币运行的监控促进中央银行 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	(168)
加强对城市信用社代签人行汇票的监管和服务,畅通结算 渠道.....	(176)
强化中央银行对结算的监管,维护结算秩序	(181)
加强结算管理需要处理好六个关系.....	(185)
对市场条件下信贷资金运行调节机制的探讨.....	(189)

整顿结算秩序要强化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监督职能·····	(196)
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加强地方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资 金往来的监控·····	(200)
依法规范票据行为促进票据使用和流通·····	(207)

第四篇 中央银行营业部建设与服务

完善服务体系,强化服务手段,提高中央银行分支机构 的金融服务水平·····	(217)
中国人民银行二级分行营业部的职能必须强化·····	(224)
探索中国人民银行二级分行营业部的路子·····	(228)
加强营业部的建设,更好地发挥中央银行资金清算 的职能作用·····	(235)

第一篇

会 计 结 算

联行清算实践与深化改革设想

韩瑞庆

(一)

联行清算作为异地的一种债权债务的资金清算形式，通过对合法的联行资金汇划凭证的传递运动实现资金的转移，从而将企业和社会各部门异地之间成千上万的债权债务结清。它是促进商品生产流通和加速社会资金周转的重要环节。联行资金的运动与银行的信贷资金运动具有密切相关性，信贷规模的增减变化必然引起联行差额的增减变化。近几年来，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紧张，头寸不足，行际之间人为地积压转汇凭证的现象时有发生，联行资金严重受阻。在目前各专业银行自成联行系统的情况下，本系统联行汇差资金不能及时清算，随意占用，对信贷规模的控制造成了很大冲击。联行清算制度的改革关系到整个社会的资金运动，关系到银行信贷资金的运行和管理。而建立完善的联行清算制度必须从他们的相互关系中去探索。

(二)

自建国到 1979 年的 30 年，我国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联行，曾先后实行过五套联行制度，即：六行联行制度，联行往来制度，总分辖汇兑往来制度、汇划往来制度、全国联行往来制度，实行时间最长的是全国联行往来制度。

十年金融改革，确立了中央银行体制，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联行清算制度也相应进行了三次改革：

第一次改革是在恢复农业银行和分设中国银行后进行的。开始改变大一统的中国人民银行联行格局，对于全国联行往来和省辖分行辖内往来仍由中国人民银行主管，农、中两行参加，对于农、中两行每天的联行汇差资金则互不清算，两行往来帐户存欠也互不计息。实践证明：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对农、中两行往来帐户缺乏额度控制，用多少算多少，形成了资金供给制，对信贷规模和加强各行资金管理和内部经济核算是不利的。针对这种情况，1981年7月又改为农、中两行汇差资金一律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清算，存欠资金互计利息，加强了资金管理和经济核算。

1984年为了适应中央银行体制的建立，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1985年4月又进行了第二次联行改革，实行各家银行“自成联行系统，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资金及时清算”的联行清算制度。这一联行清算制度的实施使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资金严格分清，有利于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和专业银行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经营意识。但也出现如下一些问题：一是专业银行之间相互代签报单后，不能及时移卡清算，造成相互占用资金；二是由于跨系统代签报单发生差错多，并且查找差错环节多，难度大，这些问题影响了企业汇划资金的及时解付。

1987年进行了第三次改革。主要是将“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的做法改为“跨行汇划款项相互转汇”。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仍然各自建立独立的全国联行核算系统，本系统内的汇划款项仍然维持原来做法。专业银行之间跨系统的汇划款项根据汇出行为双设机构，单设机构，汇出行和汇入行均为单设机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先横后直”、“先直后横”和“先直后横再直”汇划方式。这一改革使专业银行跨系统的资金汇划将事后

清算变为事前清算，促使专业银行进一步分清资金，有利于缩小联行差错范围，提高联行工作质量。但出现的问题一是联行资金汇划速度放慢，联行资金在途时间延长，全国联行在途资金数量剧增，直接影响社会资金效益。二是专业银行系统内资金调度不灵的状况更加突出，影响了汇出汇入款项的及时办理和解付。因为专业银行自成联行系统，本系统内的资金调拨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往来汇拨，不能通过本身联行办理，这就大大减慢了专业银行本身资金调拨的速度，以至造成资金紧张而影响汇出汇入款的及时汇出和解付。三是农行营业所仍然不能直接通汇。对跨系统的汇划款项必须由县行签发跨系统报单，增加了县行转汇这个环节，造成了资金在途时间延长。人民银行潍坊市分行了解决这一问题，扩大了同城票据交换范围，使县、市区附近农行营业所参加市、县区中国人民银行主办的票据交换，改异地结算为同城结算，采取以车代邮的方式，专人传递凭证，直达交换，但只解决了部分问题。

三次联行清算制度的改革，对确立中央银行体制起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分清了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以及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但仍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联行汇路不畅，环节多，社会资金周转慢，效益差的问题。究其原因，三次联行清算制度的改革都没有把加速社会资金周转，提高社会资金效益放在首位，而都是为了分清各行资金，在银行与银行之间改来改去。在当前特别强调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对此需要我们进行认真反思。

(三)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已制定进一步改革联行制度的方案，其内容主要是：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清算中心，专业银行跨系统和系统内

汇划款项全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清算中心汇划并清算资金。分步实施,逐步到位。其目的是使专业银行的汇划款项与资金清算同步,汇差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控制,以解决专业银行占用联行汇差扩大贷款规模问题。这一改革方案,前景如何尚需研究和探讨。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高经济效益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在中央银行体制下,我国联行清算制度深化改革的原则应该是:“加速银行结算资金的汇划清算速度,最大限度地提高社会资金效益;适应信贷资金管理体制需要,使专业银行跨系统的汇划款项与资金清算同步,有助于发挥专业银行机制作用”。根据这一原则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统一的清算中心,停办各专业银行联行系统。这必然产生两个问题:一是将专业银行系统内原来可以直接通汇的结算款项人为地增加两道转划环节,势必延缓社会资金周转速度,不利于提高社会资金效益;二是专业银行系统内和跨系统的汇划款项全部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清算中心进行汇划,其业务量大,使中国人民银行陷入具体的业务之中,影响集中精力对专业银行业务的管理,不利于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同时也不利于专业银行自主经营和业务的发展。因此,根据我国目前金融管理体系实际状况,现阶段还不应该停办专业银行联行。中央银行不能取代专业银行的汇款职能,我国联行清算制度的深化改革可保留专业银行联行系统,建立汇划清算公司。各专业银行系统内的资金汇划和清算全部通过本系统联行办理,直接发报、直接汇划,这样避免专业银行系统内的资金汇划因通过转汇而人为地导致联行资金的迂回曲折运动。各专业银行联行要加速本系统联行电子网络的实现,加速联行资金汇划和清算速度。至于解决专业银行系统联行汇差的占用问题,应主要依靠各专业银行内部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在各个地区之间存在着不断变化的汇差,这是客观的现实,这是联行资金运动的必然。对此要有正确的认识,少量占用或限制在核定汇差额度范围内是

合理的，过量积累，调度阻滞，才是产生问题的关键。中央银行可对各专业银行汇差资金管理提出原则要求，严令执行，并制定相应的经济和行政措施以及法规予以保证。专业银行应该采取有力措施，在信贷规模的调节上控制汇差，对于占用联行汇差资金的行处，应相应削减其贷款限额，不一定将专业银行系统内的资金汇划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联行转汇，汇差由中国人民银行控制来解决。

各专业银行跨系统的资金汇划和清算全部通过汇划清算公司办理，城市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汇划和清算也可全部通过汇划清算公司办理。汇划清算公司可按照行政区划设置，全国设总公司，省设分公司，地区（市）设中心支公司，县设支公司，县以下不设机构。各级汇划清算公司在法律上是既有权利又有义务的独立法人，在业务经营上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走自我发展的道路，不断增强生机和活力，为社会各单位，各部门的资金周转提供优质服务。

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汇划清算公司开立帐户，存储资金，跨系统的每一笔汇划款项都反映在其帐户上。汇划清算公司将付款单位的汇划款项直接汇到收款单位驻地汇划清算公司，汇划清算公司随时就可通过专业银行在汇划清算公司的帐户转到收款单位帐户，收款单位当天就可利用资金。因此一方面汇划清算公司不会因为占用他行资金积压票据，也不受行际间的限制，直接通汇，加速了资金汇划速度，从而使企业单位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时清偿，提高社会资金效益；另一方面使跨系统汇划款项与清算同步有利于加强对联行资金的控制。

建立汇划清算公司，要解决以下问题：

1. 建立电子联行清算网络。全国各清算公司必须以先进的电子设备进行装备，建立电子联行，全国各公司之间进行联网。可由中央银行制定统一的全国电子联行制度，对县以上汇划清算

公司发有电子联行行号，直接通汇，随发随收。这是加速联行资金汇划的重要一环。

2. 坚持依法办理资金汇划和清算。汇划清算公司要以加速资金汇划，减少在途资金为宗旨。为此必须建立健全有关法规，坚持依法办理资金汇划和清算。特别是对资金汇划在途时间应在有关法规中作出具体规定，对有意和无意造成积压汇划凭证，占用客户资金，都必须依法制裁，以确保企业单位的资金汇划畅通无阻。

3. 建立经营机制。一是汇划清算款项实行有偿服务，对专业银行收取邮电费、手续费和部分管理费；二是中国人民银行可将一部分短期贷款贷给汇划清算公司，用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汇划清算公司存款不足的需要，以防止其因暂时的存款不足而造成企业单位资金汇划款项的积压，因为这部分贷款的用途具有弥补存款透支性质，因此汇划清算公司可高息贷给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其利差为汇划清算公司收益。

4. 完善同城票据清算业务。汇划清算公司建立之后，同城票据清算业务可由现在中国人民银行主办交给汇划清算公司主办，将汇划清算和同城票据交换业务结合起来。汇划清算公司可扩大票据交换业务范围，应批准农行营业所参加市、县（区）同城票据交换业务，从而使其跨系统汇划款项的票据径直交换给汇划清算公司进行汇划，农行营业所可不在汇划清算公司开立帐户，其资金清算可通过管辖行的帐户集中进行清算。

（五）严格汇差资金管理。汇划清算公司建立以后，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汇划清算公司汇划款项由此而产生的汇差资金，必须加强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要对汇划清算公司核定汇差资金限额，规定清算的时间，按时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清算，从而增强中国人民银行对资金的调控能力。

联行清算制度的改革，因为是一项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不仅涉及全国的几十万个银行机构，而且涉及到全国的千千万万

个企业单位，所以，对每一个改革方案必须持慎重态度，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加以实施。为此，建立汇划清算公司可作为深化联行清算制度改革的长期目标，近期可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汇划清算中心。清算中心可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主办和管理。可由现在中国人民银行主办的票据交换所为主体改建为清算中心。其业务人员可保留现在专业银行参加票据交换的清算员的基础上，由中国人民银行再充实一部分业务骨干和具有电子计算机技术和知识的人才组成。清算中心的负责人由中国人民银行配备。对专业银行的清算人员根据需要随时可以调换。清算中心在业务经营上不实行独立核算，损益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核算。清算中心，只办理专业银行的跨系统的汇划款项。各专业银行在清算中心设立帐户，其汇划款项通过该户进行清算。清算中心必须加强汇划清算的严格管理，防止积压汇划凭证，要加快人造卫星通讯网络的建设，提高汇划速度。

(1991年12月)

同城票据交换清算 制度改革设想

谭香莲 韩瑞庆 邢 刚

目前实行的“集中交换、差额清算”的同城票据交换清算办法，由于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诸多制约因素，影响了同城票据交换作用的发挥。

(一) 金融机构备付金存款时常不足，直接影响同城票据交

换和资金清算。现在同城票据交换多数实行的是“集中交换，差额清算”的办法。各金融机构代收、代付的票据通过交换形成的收、付差额必须在其人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存款帐户中得到清算，若是应付差额时就必须减少其备付金存款。因此金融机构必须在人民银行经常保留足够的备付金存款，否则对同城票据交换形成的应付差额无法清算。有的金融机构因备付金不足采取等额清算，进行压票退票，既影响了企业资金使用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又降低了银行的信誉。

(二) 操作手段落后，票据交换清算效率低。目前，同城票据交换多数仍采用传统的落后的手工操作方法。所用时间长，效率低，有的因此影响交换场次，一些票据交换业务量大的行处因此只能进行一次交换，最多的每天也只进行两次交换。票据抵用率低，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 中央银行临时贷款不能及时解决票据交换清算资金的需要，直接造成票据交换资金清算的困难。各金融机构在同城票据交换中，对应收应付差额难以预计，不可避免地发生备付金不足，对应付差额清算不了的问题。在本系统资金调拨、拆借资金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唯一办法就是通过中央银行临时贷款来解决。但临时贷款大部分进入了规模，用于抵补存贷差额被长期占用。因此有的金融机构在交换中一旦出现清算困难，难以通过中央银行日拆性贷款来解决，即造成资金清算困难。

(四) 结算纪律松弛，导致同城票据交换资金清算渠道不畅。个别交换单位不能以结算纪律严格制约票据交换行为，从本单位利益出发，在资金出现不足的情况下延压客户汇款凭证，占用财政税收款项，拒收他行票据，无理退票等，有的采取极为消极的等额资金交换办法，有的对提入的大额支付票据，为了不减少本行存款不择手段给以退票，造成同城票据交换清算渠道的阻塞，影响了正常的交换秩序。

(五) 支票结算存在固有的难以克服的弊端。现行同城结算方式中, 支票结算占全部同城票据结算业务的 80% 以上。但由于有关约束不力, 签发单位容易套取银行信用, 单位没有存款照样签发支票, 甚至造成收款单位的经济损失。

同城票据交换清算渠道不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必须采取综合性的措施来解决。

1. 建立区域性的大同城票据交换清算中心。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 应考虑在商品经济发达、交通方便的经济区域建立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区域性票据交换中心, 改异地结算为同城结算, 加速结算速度。打破目前以行政区域为界的传统的同城票据交换方式。

2. 实现同城票据交换清算电子化。充分利用现有微机实现各银行营业机构与同城票据清算中心联机, 实行联机传输票据清算数据, 在未实现联机的情况下搞好软盘交换清算办法。人民银行应统一组织开发同城票据交换清算的软件, 做到各地同城票据交换清算程序统一化、规范化、科学化。

3. 严格金融机构备付金的管理。现在对金融机构备付金的限额一核几年不变, 并且计算方法不够科学, 没有考虑同城清算等影响备付金增减变化的因素。因此, 对金融机构备付金限额的核定应从动态把握, 根据业务发展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并改进核定限额的计算方法, 使核定限额以适当业务发展和资金清算为前提。建立配套的制约措施, 保证同城票据交换资金清算的顺利进行。

4. 实行同城票据交换资金清算与融资相结合。各金融机构之间跨系统同城结算的差额, 由人民银行票据交换所牵头相互拆借, 以解决金融机构头寸不足。

5. 建立人民银行同城票据交换资金清算专项日拆性贷款制度。这部分贷款不纳入规模管理, 实行单独的资金管理办法, 不能挪作他用, 可在金融机构之间贷此收彼, 周转使用。由于这部

分贷款实际是弥补存款透支，因此利率应高于企业贷款利率。

6. 强化结算纪律监督。建立良好的同城票据交换资金清算秩序。票据交换所要对各票据交换单位建立检查办法，通过检查，对挤压他行票据、占用企业和他行资金的行为进行严格处罚；加强退票管理，严格审查监督，禁止无理退票；建立企业信誉社会公布制度；票据交换所对空头支票、印鉴不符的退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促使企业单位遵守银行信用，对屡开空头支票的企业单位要停止签发支票。支票由银行收回。

7. 大力推广本票结算方式。将现在同城结算以支票为主改为以银行本票为主。

(1991年12月)

同城票据清算的现状与发展

韩瑞庆 邢刚

(一)

潍坊票据交换所自1985年建立以来，始终把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效益作为工作的重点，同时肩负着中等城市金融企业试点的任务。因此，自1986年初对同城票据交换进行了几项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果。

一、改革支票送存簿，简化交换手续，加快票据进帐速度

由于票据交换时提出票据汇总表需逐笔填写，给银行及时提

出票据造成很大压力。同时，也影响到企业资金的及时入帐，为了提高票据进帐率，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结算资金占用，使用了印有送存支票明细记录栏的支票送存簿，同时停止逐笔填写提出票据汇总表的做法。

二、使用票据交换报告表，加快交换速度一倍多

使用印有明细记录栏的支票送存簿后，只解决了票据交换提出票据的压力，而在票据交换所的时间却没有加快，提回的票据进帐仍然有很大压力。潍坊市票据交换所每天交换两次，每次平均 55 分钟，每天交换票据约 5500 笔，金额 5400 万元左右，业务量较大。为了使各交换单位能尽快交换完毕，提高票据的进帐率，采用了票据交换报告表，该报告表是要求每一个票据交换单位将自己提出的票据按每一提入行汇总填写报告表，然后将该报告表及票据送提入行。通过这项改革，大大加快了票据交换的速度，使每一票据交换单位在交换所核打的 500—1000 笔票据减少为核打 30—40 张报告表，提高功效 20 倍以上，每场交换时间也由原来的每场 60 分钟减为 30 分钟。

三、在同城票据交换中使用了微机清算

为了解决各票据单位交换员业务素质差，手工清算慢，差错多的问题，大胆改革了传统的手工操作清算的做法，在交换所使用了微机清算，从 1988 年 10 月 1 日正式使用微机和手工同步清算始，到 1989 年 1 月 1 日脱开手工全部依靠微机清算仅用了 3 个月的时间，使用微机清算后的第一个季度便显示出优越性，虽然在这一季度中业务量的笔数和金额比上一季度提高 10.5% 和 9.7%，但交换时间却大为提前，由原来的平均每场 30 分钟减为 25 分钟，且准确率高，差错也减少 70%，而交换员也脱开了核打金额的繁重劳动。仅仅数一下提入报告表的份数，拿到微机打